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5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勞動檢查法」對勞動檢查員明訂之行為限制項目有所缺漏，爰提案「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提前告知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所計畫進行之有關內容，為勞動檢查員所不得有之行為，藉此強化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勞動檢查法」第十一條，明定勞動事件檢查員，不得有陳報上之變更和隱匿事實之陳報、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之財務與秘密、洩漏秘密申訴案件來源，以及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等行為。
- 二、本案增訂「勞動檢查法」第十一條第五款，明定勞動檢查員在行為上，不得有提前告知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所計畫進行之有關內容，藉此強化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孔文吉	江啟臣	鄭天財 Sra Kacaw	呂玉玲
顏寬恒	蔣乃辛	黃昭順	林麗蟬
柯志恩	許毓仁	王育敏	許淑華
林德福	林奕華		周陳秀霞

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勞動檢查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為變更、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。</p> <p>二、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；離職後亦同。</p> <p>三、處理秘密申訴案件，洩漏其申訴來源。</p> <p>四、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。</p> <p><u>五、提前告知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所計畫進行之有關內容。</u></p> <p>勞動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，任何人得根據事實予以舉發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為變更、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。</p> <p>二、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；離職後亦同。</p> <p>三、處理秘密申訴案件，洩漏其申訴來源。</p> <p>四、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，任何人得根據事實予以舉發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勞動檢查法」第十一條，明定勞動事件檢查員，不得有陳報上之變更和隱匿事實之陳報、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之財務與秘密、洩漏秘密申訴案件來源，以及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等行為。</p> <p>二、本案增訂「勞動檢查法」第十一條第五款，明定勞動檢查員在行為上，不得有提前告知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所計畫進行之有關內容。</p>